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启东海工）就 ZP1124(1500m³ 舱容 LNG 清洁能源动力耙吸式挖泥船)分段船体总组、合拢及结构修改工程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到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QD)-ZB2023-04-064

2. 项目内容：ZP1124(1500m³ 舱容 LNG 清洁能源动力耙吸式挖泥船)分段船体总组、合拢及结构修改工程：划分三标段：**标段 1：舫部泥舱区域，包括小吊筒体、吸口铸锻件、爬管支架、；** **标段 2：尾部机舱区域，包括小吊筒体、铸锻件、导流罩；** **标段 3：艏部上建区域，包括小吊筒体、锚台、链管；**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振华启东公司推荐专业船体合拢分包商资质免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标段:1、标段 2、标段:3 匹配人员至少 50 人；装配、电焊、打磨按照 4：3:3 原则,管理、安全、质量人员按照总人数合理匹配满足需求；《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焊工持证率 100%；焊接设备、打磨机等小型工具自己提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已完工合同复印件 3 例）；

(5) 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必须的设备情况；标段:1、标段 2、标段:3 匹配人员至少 50 人；装配、电焊、打磨按照 4：3:3 原则,管理、安全、质量人员按照总人数合理匹配满足需求；《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焊工持证率 100%；焊接设备、打磨机等小型工具自己提供；

(6)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提供焊工证、热工作业证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至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 时前（北京时间）

收取材料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招标中心联系人：李琦

电话：021-31193275

报名邮箱： liqi@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本次**标书工本费免收**，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或议标，重新组织招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ZP1124(1500m³ 舱容 LNG 清洁能源动力耙吸式挖泥船)分段船体总组、合拢及结构修改工程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QD)-ZB2023-04-064**，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注：潜在投标人在提交纸质报名资料前需将此表格填写完整并盖章扫描后发送至报名邮箱，抄送备案邮箱。